

合同编号：JSZC-320800-SHZC-C2025-000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淮安市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淮安分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 9 号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底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淮安市水利局

乙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淮安分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SHZC-C2025-0001 ）的 2025 年度淮安市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 一、服务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1366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4 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年底

#### 九、服务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9.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款项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按照进度付款，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合同价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与验收

12.1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 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在样品采集的同时进行测定。

12.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能随时接受甲方要求提供原始记录等的抽检要求；如将承担的检测服务转包他人，或者出现数据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2.4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现行法律、规范及规定。

## 十三、安全

13.1 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2 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补偿。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安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 方：淮安市水利局

乙 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淮安分局

地 址：淮安市深圳路 9 号

地 址：淮安市深圳路 41 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3月18日

日期：2015年3月18日

